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121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函1份 (35232580_11331218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釋有關公教人員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12月24日台管儲一字第1132000732號函辦理。

二、有關前開該局函說明三、（三）部分內容之執行方式，經洽該局瞭解，說明如下：

（一）如新進人員申請自願增加提繳，可自行選擇往前追溯之月數，惟最早僅能追溯至初次依法派代之派代生效日當月。

（二）新進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初次依法派代，派代生效日當月如破月，如該新進人員申請自願增加提繳係追溯至派代生效日當月，該月之自願增加提繳金額為1個月之金額，無須計算破月。

三、檢附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函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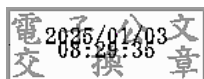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萬芳高中 1140103



PPAA1146000071

副本：



裝

訂

線

